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杜絕校園 P2P 防範措施

97 年 8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總第 322 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總第 345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校於校園網路骨幹建置 P2P 管控機制，定期監督 P2P 網路流量。
- 三、本校長期於網頁及電子郵件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根據本校「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處理要點」，利用網路從事網路點對點(Peer to Peer, P2P)下載行為，經確認情節重大者，移請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五、本校一律禁止 P2P 下載行為，惟下列情形得另行開放：
 - (一)合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即時通訊及網路電話軟體。
 - (二)因教學研究需要，經申請核准者。
- 六、本措施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